

学习资料  
仅供参考

# 党纪学习教育

## 有关新闻和评论理论文章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材料之一

2024年4月22日

## 目 录

1.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4 月 7 日电】…………… 5
2.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4 月 3 日电】…………… 6
3. 李希在中央纪委办公会议上强调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 年 4 月 11 日第 1 版】…………… 8
4.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 10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新闻…………… 11
5.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电】…………… 11
6.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8 日电】…………… 12
7. 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解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人民日报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要闻】…………… 14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出版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 年 4 月 11 日第 2 版】…………… 18  
(二)人民日报“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文章…………… 19
9.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  
(人民日报记者赵成、沈童睿、李林蔚，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窦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 1、2 版要闻】…………… 19  
(三)《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文章…………… 23

10.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程威】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7日第1版】 ..... 23
11.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毛翔】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5日第1版】 ..... 27
12.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韩亚栋】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22日第1、3版】 ..... 33
- (四) 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央视、学习时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相关评论和理论文章 ..... 38
13. (人民日报“金台潮声”)  
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  
【李林蔚】  
【人民日报2024年4月9日第19版 党建】 ..... 38
14.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仲音】  
【人民日报2024年4月14日第1版 要闻】 ..... 40
15. 【新华时评·党纪学习教育】  
严明纪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华社记者孙少龙】  
【新华社北京2024年4月21日电】 ..... 41
16. 【光明论坛】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陈银健】  
【《光明日报》2024年04月16日02版】 ..... 42
17. 【光明日报“学思践悟”】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刘晓泉】  
【《光明日报》2024年04月22日06版】 ..... 45
18. 【经济日报评论员】  
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经济日报》2024年4月22日第1版 要闻】 ..... 48

19. **【求是网评论员】**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求是网 2024-04-17 16:19:46】** ..... 50
20. **【央视快评】**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央视网 2024年04月14日 17:03】** ..... 53
21. **【央视快评】**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央视网 2024年04月15日 10:00】** ..... 55
22. **【央视快评】**  
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央视网 2024年04月16日 10:07】** ..... 57
23.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王士龙】**  
**【《学习时报》2024年4月8日第A1版】** ..... 59
24. 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学习时报评论员 林珊珊】**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0日第A1版】** ..... 61
25. 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金成波】**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5日第A1版】** ..... 63
26. 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走深走实  
**【廖西元】**  
**【《学习时报》2024年4月22日第A1、A3版】** ..... 65
27.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李鹃】**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3月25日第3版】** ..... 69
28.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兰琳宗】**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8日第3版】** ..... 71
29.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李鹃】**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9日第3版】** ..... 73
30. 加强警示教育 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杨文佳】**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0日第3版】** ..... 75

31. 严格纪律执行 精准定性量纪执法	
【王新民】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3版】	77
32. 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	
【廖军】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6版】	79
33. 督促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康然】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6版】	80
34. 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兰琳宗】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2日第3版】	81
35. 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本报记者 韩亚栋 薛鹏 记者 韩亚栋 薛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2日第4版】	83
36.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 凝聚管党治党合力	
【周根山】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5日第3版】	88
37. 原原本本学 融会贯通学 联系实际学	
【李鹃】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6日第3版】	90
38. 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	
【李鹃】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22日第版】	92
（五）党史上的纪律建设和纪律教育有关文章	94
39. 中国共产党加强纪律建设的经验启示	
【戚义明】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8日第5版】	94
40. 党史上的政治纪律建设	
【库德华】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9日第A5版】	102
41. 党史上的纪律教育	
【吴美华】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2日第A4版】	106

##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4 月 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 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4 月 3 日电】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 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

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李干杰、李书磊、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 李希在中央纪委办公会议上强调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1版】

本报讯4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李希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举措，作为解决纪检监察队伍中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的有效途径，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在学懂弄通、知行合一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

李希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提升。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要融会贯通学，对每一条纪律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

平。要联系实际学，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李希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实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体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聚焦目标任务，防止虚化发散，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金国出席会议。

##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会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20日第1版】

本报讯 二十届中央纪委会 4 月 19 日就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行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李希指出，《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转化为纪律要求，实现党的纪律建设与时俱进。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用心钻研把握，时刻对标对表，不断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实际成效。

李希强调，《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也是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要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隐患，以有力有效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学出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紧密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深刻理解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全面熟知掌握、准确规范使用，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学出更加自觉的纪律意识，涵养自律修为，强化警示教育，加强自我检视，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努力把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学出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旗帜鲜明同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同时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锻造纯度更高、成色更足的铁军。

##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新闻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见第四、五、七版）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8 日电】

■ 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源头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纪律执行。要加强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实现无缝监督、合力监督，提升监督效能。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 3 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4 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源头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纪律执行。要加强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实现无缝监督、合力监督，提升监督效能。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3 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 3 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 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解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人民日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 2 版 要闻】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解读。

###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经验，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于 2015 年、2018 年、2023 年 3 次修订《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本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据介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认真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赴部分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深入调研，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及基层党员干部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逐条研究、认真论证。12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条例》。

###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修订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严的基调、坚持科学立规，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与时俱进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条例》修订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条例》在总则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总则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在政治纪律部分，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同时，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增加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严明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例如，组织纪律方面，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廉洁纪律方面，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

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 **坚持问题导向，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

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一些问题仍需警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时有发生。

以作风建设为例，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从近年来监督执纪情况看，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在廉洁纪律方面，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针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增写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切实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颁布后，广大党员必须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重要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强化了纪法衔接，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例如，为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条例》在总则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同时，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

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还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到严格执纪、精准执纪。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该负责人说，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出版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2版】

本报讯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已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

《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基础性法规。为帮助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学习理解《条例》，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组织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

简明读本按照《条例》的体例，分为“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等十章，对《条例》总则和分则的重点内容进行解读，是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理解《条例》的重要辅导材料。

## （二）人民日报“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文章

### 开栏的话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本报今起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展现党纪学习教育的进展成效。

###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

（人民日报记者赵成、沈童睿、李林蔚，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窦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 1、2 版 要闻】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4 月 3 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连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

（人民日报记者赵成、沈童睿、李林蔚，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窦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 1、2 版 要闻】

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4月9日，中央纪委召开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月19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就新修订的《条例》举行集体学习，释放了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的强烈信号。

4月9日，中央组织部召开部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部署要求，审议部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对部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中央组织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切实发挥领学带学促学作用，举办读书班，静下心来、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举办扩大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作《条例》解读辅导，示范带动部机关各局级单位迅速行动，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中央宣传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召开部务会会议，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中央宣传部结合实际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围绕原原本本学《条例》、加强警示教育、深化解读培训等3方面内容，明确12项重点任务；成立中央宣传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召开会议，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结合工委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委党纪学习教育精准有力、取得实效；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宣传交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委党纪学习教育。

### 精心谋划部署，抓住学习重点

北京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市委常委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对原原本本学、加强警示教育、加强解读和培训、强化检视整改4项工作安排进行认真梳理，分解细化为9条具体措施。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参照中央和市级层面做法，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党委（党组）会议，同步启动党纪学习教育。

天津市委高度重视，严格对标对表，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对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安排；召开工作培训会，就贯彻落实方案进行辅导，对12项重点任务逐项解读，并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市委要求，全市各区各部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

（人民日报记者赵成、沈童睿、李林蔚，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窦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 1、2 版 要闻】

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或安排，细化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各基层党委指导所辖党支部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安排，确保全覆盖。

上海市委第一时间组织制定《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全面对标对表，紧密联系上海实际，细化为集中学习研讨、组织专题学习、注重示范带动等 10 项具体举措；制定《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表》，细化具体工作任务，逐项落实、逐一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市委常委会坚持走在前、作示范，明确把学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点，形成个人自学、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开展警示教育等具体工作安排。

重庆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审议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市委常委会班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突出以上率下，抓好以案促学，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不折不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一贯到底。重庆将《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纳入 12 期重庆市委党校（行政学院）、6 期重庆红岩干部学院、133 期区县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突出抓好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学习教育。

### 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黑龙江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省级领导干部率先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带头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紧扣学习《条例》，浙江各地结合实际，深入谋划工作举措，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确保规定动作做全做实做到位。杭州市结合实际提出原原本本细学、阐释解读深学、分层培训助学、警示教育促学、联系实际践学等“五个学”具体安排；宁波市谋划提出“五对标五强化”工作安排，印发实施防范形式主义十二条举措和全面提升党纪学习教育质效“十二注重十二切忌”等工作指引，提升工作实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既要注重全面覆盖，又要突出对象特点，分级分类、因人施教。”福建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让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省纪委监委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推出“秒懂纪法”“纪法微课”等专栏。福建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运用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筹拍警示教育片，汇编警示录、忏悔录，通过分类别分领域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山东省委常委会制定带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细化提出每月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

（人民日报记者赵成、沈童睿、李林蔚，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窦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 1、2 版 要闻】

---

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要求等，为全省各级党组织作出示范。为加强政策指导，山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纪学习教育有关问题答复，就各级党员干部关心关注的具体问题予以明确答复，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

宁夏压实责任、明确工作要求，要求坚持“一把手”带头，用好违纪违法案例“活教材”，抓好分层分类《条例》解读和培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取得好效果；同时，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党校教师深入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条例》专题辅导。

（本报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窦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 （三）《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文章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程威】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7日第1版】

开栏的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即日起，本报开设“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纪律建设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突出亮点。党中央先后于2015年、2018年和2023年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

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 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条例》旗帜鲜明，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充实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增写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条例》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政治纪律是六项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始终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

2018年《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

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思想指引制度建设，制度推动思想落实。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二条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四条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增强法规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靶向施治重点难点问题，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

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新增第五十五条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靶向施治、精准发力。《条例》立足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新增部分条款，或细化完善部分条款，划定更明确的行为边界，织就更严密的制度笼子，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总结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新征程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实现与时俱进。党的十九大第一次把纪律建设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党的各方面建设并列，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

制度源自于实践，丰富的实践呼唤制度创新。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条例》对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最新实践进行提炼总结，赋予了制度与时俱进的生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党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

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毛翔】**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5日第1版】**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管方向、管立场、管根本的总要求。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性，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政治纪律，严明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党正是在不断加强纪律建设中纯洁组织、发展壮大的，严明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为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完成不同历史使命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党成立初期，就树立了明确的“纪律立党”理念，尤为重视纪律建设特别是政治纪律建设。1922年党的二大诞生的第一部党章专门用9个条文规定党纪，其中要求“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1927年党的五大通过《对于组织问题决议案》明确提出政治纪律概念，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宜重视政治纪律”；1927年10月制定人民军队基本纪律——“三大纪律、六项注意”，第一条就明确“行动听指挥”……

随着认识和实践的深化，我们党对严明纪律的规律性认识也在不断深化，

对政治纪律的要求更加全面严格。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严格请示报告制度等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营造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氛围，对顶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严查严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

在党的十八大后第一次出席中央纪委全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就突出强调政治纪律，指出“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性，还结合实践点问题、指路径、教方法。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列举了违反政治纪律的“七个有之”问题；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首次明确提出遵守政治规矩的要求；在党的十九大上，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全党切实遵守；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明确提出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反复强调、谆谆告诫，为全党拧紧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螺丝。

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从严管党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首位来抓，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严明政治纪律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

例》，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明确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始终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

### 《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实完善纪律规矩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

2015年修订《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充实完善“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明确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等行为予以党纪处分。

2018年修订《条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一系列重要修改，增补完善政治纪律“负面清单”，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等要求，《条例》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条例》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五十六条中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通过明确纪律要求，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条例》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坚决打击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行为，推动党员做到对党忠诚老实，促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条例》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

作为规范 50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和 9800 多万名党员行为的党内基础性法规，《条例》对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确保各级党

组织和全体党员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 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审议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时强调，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不搞不教而诛，推动形成“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用好纪律“戒尺”，首先要让党员明确“严”的标准。要注重深化纪律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特别是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促进党员增强纪律意识、养成纪律自觉。

各级党组织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让广大党员深刻认识搞投机钻营、政绩观错位等行为的政治危害；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结合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引导大家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在自身模范遵规守纪的同时，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党纪的重要职责，强化监督执纪，确保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得到严格贯彻执行。

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一贯到底。自觉把政治监督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政策举措、重点项目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毛翔】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5日第1版】

---

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政治忠诚，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聚焦政治安全，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聚焦政治责任，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聚焦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为党尽责、为民造福；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全面准确理解《条例》的丰富内涵，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 【《中国纪检监察报》“学条例 守党纪”栏目】

###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韩亚栋】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22日第1、3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条例》着眼加强对全体党员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管理,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划定不可触碰的底线。必须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原则和方针。

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纲对党员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二大党章设置纪律专章,强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井冈山革命开始,毛泽东同志就一直强调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增强党的团结与统一的重要保证。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中央明确提出“党要管党”的概念,对党员和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十四大党章首次将“从严治党”写入总纲。十六大党章首次把“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写入总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

明确要求。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刚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就指出：“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指出：“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要做到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责任分明。”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严管就是厚爱，是对干部真正负责。要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

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用严管体现厚爱。”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

一系列重要要求、重要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从严管党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思路举措，为做实做细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党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2015年修订《条例》，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2018年修订《条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

定……一系列重要修改，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条例》。《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以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

——压实责任、权责对等，坚持责任上全链条。

从监督执纪实践看，有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针对党员、干部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督促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规范用权。

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责任心不强，“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仍有发生。

《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充实相关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抓早抓小、拓展延伸，落实管理上全周期。

《条例》坚持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精神，明确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

从监督执纪实践看，有的党员退而不休搞贪腐，或者利用在职时形成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条例》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离职而降低对其的要求。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本身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现实要求。《条例》紧跟时代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

——紧抓关键、不留空白，推动对象上全覆盖。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显示，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问题在个别地方仍较突出。不光领导干部，在基层工作的党员、干部也时常发生上述问题。《条例》在第一百四十一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把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

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

《条例》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充实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必须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要建立有利于干部敢抓敢管、有利于党委担负主体责任的制度。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所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各级纪委要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要让每一个党员、干部都深刻懂得，党员、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一个显著特点是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大多数，同时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

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在教育上务求实效，在管理上从严从细，在监督上靠前发力。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约束党员、干部，使党永葆先锋队的政治本色。

——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分析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件，大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错到大错的过程。如果在刚发现问题时组织就及时拉一把，一些党员、干部也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要落实《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群众的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

——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坚持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最大限度防止党员、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党员、干部积极性。

## （四）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央视、学习时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相关评论和理论文章

（人民日报“金台潮声”）

### 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

【李林蔚】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 19 版 党建】

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党员干部的权力观是否正确，影响着政绩观、事业观，影响着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强化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有助于夯实树立正确权力观的思想政治基础。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有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强化纪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从过往查处的案例看，有的党员干部对纪律规矩缺乏敬畏、缺乏了解，进而在权力观上出现偏差，在权力行使上出现失误，最终在权力关上失德失守。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纪律教育，特别是当前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逐条对照检视，进一步明确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解决好为谁用权、怎样用权这个关键，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权力意味着责任。共产党人干事创业，图的是造福百姓，为的是家国兴旺。无论任何时候，无论面临什么样的风险挑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对党

忠诚、造福百姓，都应该是党员干部一以贯之的政治本色。严守纪律特别是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应该成为党员干部的一切行动准则和基本要求。加强纪律教育，关键在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从学习党章、遵守党章入手。党章明确规定，共产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每一个共产党人都应当将党章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总之，严守政治纪律这个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把做官当做事，把用权当履责，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勇于担当、不负使命，这是党员干部应有的境界。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严以用权，始终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必将更好地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仲音】

【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肩负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也面对着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坚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纪律这把管党治党的“戒尺”，使全党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就一定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华时评·党纪学习教育】

## 严明纪律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华社记者孙少龙】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4 月 21 电】

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须旗帜鲜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大的战略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下大气力抓纪律建设，不断完善纪律规矩，充分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彰显出我们党把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

我们党肩负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开拓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学习条例内容，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要加强警示教育，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深刻剖析，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真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

纪律教育是一项长期工程，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纪律教育、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纪律自觉，始终做到戒尺高悬、警钟长鸣，真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把我们的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光明论坛】

##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陈银健】

【《光明日报》2024年04月16日02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和党的力量所在。加强纪律建设更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离不开纪律建设这个利器。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事实证明，破法者无不始于破纪，如果平时不能做到坚定不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日常不起眼的小问题就容易日积月累酿成大错误。严明党的纪律，发挥纪律的规范约束功能，划出权力边界，明确行为底线，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把严的要求、严的措施体现在日常管理和监督中，才能使广大党员干部形成对纪律“高压线”不敢碰的“条件反射”。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能有效防止其在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的歧路上越滑越远。

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等根本性问题上的刚性约束和不可逾越的标尺底线。讲规矩，首先要讲政治规矩；守纪律，首先要守政治纪律。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牢牢抓住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纲，把政治要求体现在党的各项纪律当中，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这是管党治党的治本之策。只有管好政治纪律，才能保证各级党

组织和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是新时代引领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政治保证，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为坚强保障。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在事关政治方向、根本原则等重大问题上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确保全党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真正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广大党员干部是党纪学习教育的主体和对象，只有党员干部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实现。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紧密结合起来，聚焦忠诚这个根本点、干净这个着力点、担当这个落脚点，坚持原原本本学、领悟要义学、联系实际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发挥正面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问题、原因、教训剖析清楚，把道德防线、纪律红线、责任边界线讲明白，把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贯穿于党纪教育全过程，推动党员干部筑牢遵纪守纪的思想防线。重视聚焦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开展纪律培训，特别是聚焦年轻干部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精准化提供教育内容，帮助他们认识到扣好“第一颗扣子”的重要性，做一名党纪党规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正确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人民建功立业。

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权威性也在于执行。事实证明，只有严明党的纪律，党组织才有凝聚力、战斗力，才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是纪律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发挥“头雁”效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时时严格自律，处处以身作则，时刻督促下级党组织严格执行

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按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真正将纸面上的纪落实为行动中的纪。学习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违反党纪党规的人和事要严格追问责，坚持谁碰了“高压线”、谁闯了“红灯”，谁就必须受到惩戒，确保问责有雷霆之威、追责有万钧之力。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精准规范问责，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励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干成事。

（作者：陈银健，系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江南大学）特聘研究员）

【光明日报“学思践悟”】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刘晓泉】

【《光明日报》2024年04月22日06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奋力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营造纪律学习的浓厚氛围

学纪是知纪明纪守纪的基本前提。广大党员干部应该充分抓住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契机，全面深入学习党的纪律，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一是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二是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通过学习，让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三是牢牢抓住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重点。要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四是压实各级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

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

知纪是学纪的直接目标。新修订的《条例》强调，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如，政治纪律方面，党员干部必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决拥护党的大政方针、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组织纪律方面，党员干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遵守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等。廉洁纪律方面，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群众纪律方面，党员干部不得侵害群众利益、加重群众负担。工作纪律方面，党员干部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要敢于斗争、主动担当。生活纪律方面，党员干部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条例》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纪，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明纪是学纪的内在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干部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行清晰界定，是党员干部规范自己行为的最新准则。例如，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增加了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充实了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完善了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党员干部不作为、乱作为作出规定的同时，新增了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通过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勤勉敬业、积极作为。增加了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

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了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进一步规范党员的日常行为和网络言行，增加了对“铺张浪费”以及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总之，我们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以学习《条例》为重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做到将铁的纪律内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守纪是学纪的最终目的。纪律是党的生命线，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引导党员干部不敢不守纪、不能不守纪、不想不守纪，养成自觉守纪的好习惯好作风。锻造党员干部忠诚品格。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党员干部自觉树立、自觉守护忠诚的政治纪律意识。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擦亮党员干部干净底色。党员干部要严守党的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员领导干部、包括退（离）休领导干部的权力约束，扩大对党员干部政治作风与生活作风监督问责范围。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守护者，促使党员干部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耻辱；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从制度上、思想上、实践上为党员干部守纪护纪、擦亮政治生命的干净底色提供纪律保证。激励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增加了对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了对滥用问责或任性问责的处分规定，强调有效问责、精准问责，强化了良好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的纪律支撑。通过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能负责、敢守责、想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从而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作者：刘晓泉，系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江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经济日报评论员】

## 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经济日报》2024年4月22日第1版要闻】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靠严明纪律。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是为了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不断战胜各种困难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面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发展中躲不开、绕不过的深层次矛盾，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严峻挑战，唯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一刻不放松地通过自我革命解决存在的问题，才能始终跟上时代、实践、人民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纪律规定，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先后进行3次修订，向全党全社会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例来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通过对党纪党规的深入学习，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是要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危害性的认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不可触碰的纪律红线，是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这个过程中，党员领导干部要注重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年轻干部要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

扣好“第一颗扣子”；新提任干部要深刻领悟更重要的职位意味着更重的担子，增强责任感提升行动力。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要奔着解决实际问题去。杜绝雨过地皮湿，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各种形式主义都在坚决摒弃之列。通过扎实学习，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成为促进中心工作、为群众谋福利办实事的得力抓手，真正创造实绩实效。

“严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位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入党宣誓时作出的庄严承诺。面向未来，我们要始终保持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激发奋斗激情，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求是网评论员】

##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求是网 2024-04-17 16:19:46】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马克思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红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同志就高度重视整肃军纪，从“不拿群众一个红薯”的规定，到“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来发展成“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人民军队的优良作风奠定了坚实基础；辽沈战役期间，锦州乡间的苹果熟了，行军路过的解放军战士虽然饥渴难耐，但一个苹果都不去拿，无论是挂在树上的、收获在百姓家里的、还是掉在地上的；解放上海后，为了不打扰市民，战士们严格执行“不入民宅”的纪律，和衣抱枪露宿在雨后湿漉漉的街头……“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一百多年来，正是由于有了建立在高度政治觉悟基础上的铁的纪律，我们党才能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爱戴和拥护，团结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一个又一个胜利。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党纪律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对全党的谆谆告诫。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

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必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在行动上抓好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纪律建设一刻也不能放松。我们党是拥有 9800 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正团结带领 14 亿多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新征程上，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越复杂、肩负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可以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十分重要、很有必要、正当其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4 年 1 月 8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 月 31 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3 月在湖南考察时，进一步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大量事例说明，干部出问题，都是因为纪律的突破。《条例》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是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纪律规定，先后于 2015 年、2018 年、2023 年 3 次修订《条例》。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知纪明纪方能遵纪守法。要抓住学习重点，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编辑：旷思思）

【央视快评】

##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央视网 2024年04月14日 17:03】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长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用我们党严守纪律的党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深入分析新形势、新问题，深刻阐述党纪与国法的关系，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不断战胜各种困难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于全党全面深刻了解党的光辉历史、传承党的优秀品格，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以纪律建设为突破口，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向前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抓紧学、深入学，做学习的先锋、主力。要通过学习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重视、警醒、知止，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做遵守党规国法的模范。

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以学习贯彻今年新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纪律规定，对该条例先后进行三次修订，向全党全社会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党员干部要通过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以案促学、以

训助学，前后对比，学深悟透，把握其中一些突出的新变化、新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要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严惩消极对待、敷衍应付、走形变样等问题。要严防在考核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情况，不做表面文章，做到真学真懂真用。要坚持长期学，以常态化长效化的制度机制使之内化为每一名共产党员终身学习的必修课，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党的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刀刃向内、刮骨疗毒，进一步形成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的良性循环，在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彰显大党优势。

【央视快评】

##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央视网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00】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看到，一些问题仍需警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时有发生。新修订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这些问题作出相应调整，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

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带着问题学，以案促学，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实践反复告诫我们，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极易导致思想滑坡、行动偏航。譬如，一些“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在群众中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甚至对一地发展造成永久的“伤疤”。这种劳民伤财之举背后往往是政绩观扭曲、我行我素、强行上马，暴露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意识的缺失，脱离了本地区实际，超出了地方财政承受能力，背离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违反了政治纪律。

这些反面典型教训十分深刻。党员干部要结合案例，真正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坚持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防止学习和实践“两张皮”，始终以严明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上的偏差，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不变通、不走样，想在对处、干在实处、走在大路，高质量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

正人必先正己，正己才能正人。各级领导干部学好党纪，要敢于拿自己开刀，解决问题才能势如破竹，改进工作才能立竿见影。“一把手”、主要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中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上行下效、上率下行，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推动党员干

【央视快评】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央视网 2024年04月15日 10:00】

---

部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让遵守法规制度蔚然成风，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铁的纪律，是约束党员干部行为准则的“戒尺”，更饱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成长成才的关爱和期许。各级党组织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严管和厚爱，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才能真正在新征程广阔天地中放开手脚、大展拳脚，使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得到充分释放。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明晰底线红线、增强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经常同党中央的要求对标对表，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奋勇当先、实干担当，确保全党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一致向前进。

【央视快评】

## 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央视网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0:07】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当前，我们党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这迫切要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惟其如此，才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

要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必须有严明的纪律和规矩。我们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扎紧党纪党规的铁笼子，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持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始终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去“心中贼”，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确保全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中国式现代化巨轮劈波斩浪注入动力。

一支纪律严明的铁军，必将得到群众的衷心爱戴和热情拥护，必将激励亿万人民同心同德，共创历史伟业。这从我们党的辉煌历史中一次次得到印证。新征程上，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样要有铁的纪律作保障。我们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规

【央视快评】

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央视网 2024年04月16日 10:07】

---

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加强纪律性，伟大事业必将无往而不胜。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团结亿万人民、矢志拼搏奋斗，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王士龙】

【《学习时报》2024年4月8日第A1版】

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每一个方面都要靠纪律来保证。就“全面”而言，党的纪律作为全党的行为规范，覆盖每一名党员、每一层组织、每一个领域，对9800多万名党员、50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具有普遍的、平等的约束力。就“从严”而言，纪律的本质特征就是严，只有充分发挥纪律的严肃性，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才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就“治党”而言，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全面从严治党需要用纪律这条“红线”贯穿起来，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全党讲政治、管思想、强组织、抓作风、建制度、反腐败。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离不开纪律建设这个“利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我们党作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越是长期执政，越要勇于自我革命。那么，自我革命靠什么革？党的肌体存在的细菌和病毒用什么清除？靠的就是纪律建设这个利器。既要充分发挥纪律的惩戒震慑作用，咬耳扯袖，拍蝇打虎，严惩各类违纪问题；更要注重发挥纪律的规范约束功能，划出权力边界，明确行为底线，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从而实现标本兼治，从根本上增强党的自

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党内法规制度是党的纪律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加强纪律建设，首先要把纪律规矩立起来，根据形势任务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党的纪律规定，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把党的纪律这张大网织得更紧更密，实现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注重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突出纪律的系统配套、务实管用，既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中看不中用”，还要避免制度“空白”和“打架”，让党的各项纪律成为从严管党治党的规则依据。

纪律教育是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增强党员纪律观念和纪律自觉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自觉学习纪律、遵守纪律、维护纪律，不断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一起抓，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有效途径，从根本上筑牢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思想防线。

从严执纪是让铁纪“长牙”、发威的关键。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不放松，以零容忍的态度抓纪律，坚持有错即纠、有纪必执、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加强对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有效维护纪律权威性。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肩负起执纪监督的主体责任，既要“挂帅”更要“出征”，决不允许“光打雷不下雨”，简单把责任甩给纪委。同时，也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让纪律规矩成为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重要遵循。

## 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学习时报评论员 林珊珊】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0日第A1版】

有效的自我约束，离不开外部制度设计、社会道德约束等他律作为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提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这既为做细做实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指明了方向和目标，也对党员干部养成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和加强自我约束习惯提供了方法和路径。

“木受绳则直，人受谏则圣。”当前，我们的监督体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日益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融合，营造了一个严密的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作为党组织中的一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习惯在制度“篱笆”中办事用权、在监督“探照灯”下工作生活，不仅要绷紧“八小时之内”思想之弦，更要在“八小时之外”提高警惕，把自觉接受监督和约束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将党组织的严格监督与本人的严格自律结合起来，养成敬畏监督、熟知纪律、遵守规矩的习惯。

监督和约束如同行驶中的安全带和登山时的防护索，是一种对党员干部如影随形的爱护。当前，有少数人仍然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害怕监督、拒绝监督等问题，把监督看成同自己“过不去”“找茬子”，感到“丢面子”“失威信”。这源于对监督的本质认识不清。从近些年查处的案例来看，从“好干部”到“阶下囚”，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如果监督严格及时一点、约束有效到位一点，很多人不至于犯大错误、出大问题。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才能更好地控制言行、抵住诱惑、守住底线、及时纠偏，才会更清醒、更理智、更谨慎，才能在监督和约束中成长成才。

能否主动适应监督、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一种习惯，体现的是党员干部的底气和自信，也是党员干部的基本素质。一个理想信念坚定、作风干净的共产党人是不惧怕监督的，党员干部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要把监督视为最大的关心、最好的保护、最真诚的帮助，自觉将自己置身于监督之中。如果心如明镜、襟怀坦白、行为磊落，自然能够从容坦然地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欢迎监督、乐于接受监督。

随着制度笼子的扎紧、惩戒措施的形成，个别领导干部身上出现了“为官不为”的现象。在工作中，有的怕失误、怕冒险，不敢面对矛盾，不敢果断决策，宁肯不干事，但求不出事；有的机械照章办事，只依法不办事，担心干得越多犯错越多。产生这种心理包袱，既有思想认识不到位的缘故，也有监督问责手段运用不科学的因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监督的目的是规范用权、推动工作，决不能因为监督而不行使权力、承担责任，更不能因为监督而不敢作为、不敢担当。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既要加强思想引导和纪律教育，又要持续深化容错纠错工作，给予实干奋进者充分的温暖、关怀和信任，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消除心理顾虑，帮助他们在审慎运用手中权力的同时，也善于从监督中汲取智慧、获得能量，把监督的压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成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好干部。

良好的习惯一旦养成，就会逐渐融入血脉，成为心中自觉。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形成“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健康心态，他们才能风雨不惧，用稳健自信的姿态真正挑起大梁，努力锻造成长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 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金成波】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5日第A1版】

纪律严明、步调一致，是党具有强大战斗力和生命力的重要保证。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可以说正当其时、恰逢其势。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延安时期，毛泽东就深刻指出：“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决不是片面的命令主义。”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必须时时处处严格遵守。能否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更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考验。

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必须通过不断学习予以增强。从近年查处的案例看，纪律意识淡薄是重要原因。有的党员干部是明知故犯、知纪破纪、知法犯法，但也有不少党员干部是纪盲法盲，从无知发展为“无畏”，接受处理时都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党内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条例》，向全党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应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全面准确理解，掌握精神实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仅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纪律条文、深入了解和掌握纪律，还要在熟悉掌握《条例》的基础上，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烙在脑海，联系实际、时时对照，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更要求党员干部始终心存敬畏，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

线，在行动上守住慎独慎初慎微的关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有了敬畏之心，才能知道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确保言行举止不逾矩。党员干部要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当好表率，对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努力把纪律、法律转化为高度的自律。

守纪律不是空洞抽象的要求，而是具体实在的行为。学习贯彻《条例》决不能“说说”“写写”，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如果只是口头上表示服从，在执行党规党纪时讨价还价，甚至公然违背，那就不是真正遵守纪律；如果大而化之、学用脱节，纪律的权威性也无法保障。党员干部要自觉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条例》中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规定，看清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融入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

从纪律教育到纪律自觉，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党员干部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纪律和规矩办事，把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 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走深走实

【廖西元】

【《学习时报》2024年4月22日第A1、A3版】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党的自我革命“为什么”“为什么能”“怎样推进”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 深刻认识“九个以”实践要求的重要意义

“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推进自我革命、永葆先进性纯洁性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

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源于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形成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有其生成、发展、升华的演进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从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提出“六个必须”“九个坚持”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作出专门部署，再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党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经验，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了对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

我们党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行动纲领。“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既有高瞻远瞩的战略擘画，又有系统完备的方法指引，从根本保证、根本目的、根本遵循、战略目标、主攻方向、有效途径、重要着力点、重要抓手、强大动力等层面，对怎样推进自我革命作了总体谋划部署，揭示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把握，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党的自我革命最为关键、最为根本的要求。

我们党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根本方法路径。“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深

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作出战略部署，既部署“过河”的任务，又指导解决“桥”和“船”的问题，使党的自我革命的目标指向更加明晰、方法策略更加科学、路径措施更加有效，推进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日益清晰完备，构筑起长期执政条件下党解决自身问题、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

### 准确把握“九个以”实践要求的思想逻辑

“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既有战略安排又有工作部署，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体现了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辩证统一。同时，“九个以”每个要素之间紧密联系，形成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贯彻落实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需要我们准确把握“两个统一”的思想逻辑。

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内在逻辑是辩证统一的。从本质上讲，三者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贯通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三个重大问题。我们党对“三个重大问题”的深刻认识和思考把握，是“九个以”的实践要求的思想基础和逻辑起点；“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是对“三个重大问题”规律性认识的实践转化和行动要求。贯彻落实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就要从整体上学习、整体上领悟、整体上把握，就要把为什么要、为什么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贯通起来，坚持辩证思维，准确把握精髓要义，确保领会到位、贯彻到位、落实到位。

“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有着深层次的战略思考，涵盖了推进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主攻方向、有效途径、强大动力等内在要素，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从根本要求看，“九个以”立足全局根本，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等方面，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保证、使命任务和指导思想，回答了开展自我革命的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原则和政治保障。从目标任务看，“九个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跳出历史周期率、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明确了党的自我革命的目标方向和途径载体，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行动准则和方向指引。从关键举措看，“九个以”从锻造坚强组织和建设过硬队伍、正风肃纪反腐、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等方面，阐释了自我革命必须把握的关键要害、突破关隘和动力源泉，指明了深入推进自我

革命切实可行的实践方法，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科学策略和有效举措。

## 深入贯彻“九个以”实践要求的工作思考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坚定信仰、强烈使命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把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各方面工作抓具体、抓深入。

坚持政治统领，强化理论引领。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新征程上，深入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要进一步推动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推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战略意图和决策初衷，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督促推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两个维护”落实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坚守政治目标，把准主攻方向。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指向的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着眼的是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这一徙木立信之举入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新征程上，深入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就要以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目标为引领，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昂扬精神状态。

坚持系统思维，着力清障护航。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赢

得了党心民心，凝聚起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新征程上，深入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必须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分类施策遏增量减存量。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常态化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通过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与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家风教育融合，健全以案说德、说纪、说法、说责机制，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

强化自我监督，接受人民监督。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是两种主体不同但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监督形式。只有实现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良性互动，才能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开创新局面。新征程上，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既要强化党的自我监督，也要注重依靠人民监督。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使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党的自我监督的强大合力。注重发挥人民监督作用，不断拓展群众监督的路径和渠道，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紧紧扭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关键，认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依靠群众、为了群众，把听取、回应群众监督意见建议的过程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过程，确保永远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践行“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以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的务实行动，将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李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3月25日第3版】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以严明纪律护航党的事业行稳致远。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律松弛风险依然存在。从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看，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以致发生问题而不自知，更有甚者明知故犯、知纪违纪。大量案例表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触犯纪律立即处置，才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行为恶化为违法犯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纪律教育走深走实、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做好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工作，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说清楚、讲明白，通过党员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

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全面准确了解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学习条例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一体学习、贯通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把纪法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是党员教育管理的两种形态，二者紧密结合有助于使教育“实效”变为“长效”。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同时要把纪律教育与“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切实将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贯通起来，让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既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又加强对反面案例的警示剖析，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纪律教育要取得实效，不能搞“大呼隆”“一锅煮”，而要坚持分层分类、因人施策，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要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督促领导干部在遵守和执行纪律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结合年轻干部特点，聚焦年轻干部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精准化提供教育内容，引导其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要紧盯“重要节点”，抓住入党、新入职、新提任、节假日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实纪律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提醒力度，督促其时刻绷紧纪律之弦。

纪律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学习、贯彻、遵守纪律处分条例。要将纪律教育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政治生态考核范围，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认真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工作不力、流于形式的严肃处理，切实把纪律教育实起来、严起来，推动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兰琳宗】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8日第3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明确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引全党严明纪律规矩，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取得丰硕成果、积累宝贵经验。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等等。一些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不深，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突出问题，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

以严明纪律作保障，促进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学习、贯彻、遵守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李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9日第3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不断完善党的纪律体系，持续强化纪律刚性执行，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要清醒认识到，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从根本上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捍卫党的先进纯洁，必须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抓住学习重点，确保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入脑入心。2023年12月，中

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做好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工作，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说清楚、讲明白。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纪律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扎实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加强警示教育 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杨文佳】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0日第3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警示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的现实需要，是一体推进“三不腐”实现标本兼治题中应有之义。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挖掘警示教育资源，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强化警示震慑，推动以案促改促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管党治党宽松状况得到根本扭转。与此同时，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对加强警示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指出要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开展好警示教育，用好用活案例资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发挥典型案例作用，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加强警示教育针对性。警示教育不能“大水漫灌”，要注意突出精准性，增强震慑力，根据案件发生的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既突出主要领导干部、班子成员，又关注一般干部、基层干部；既突出重要岗位，又关注一般岗位。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年轻干部、农村党员干部等教育对象，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分层分类、精准开展警示教育。深度挖掘案例资源，用足用好反面典型“活教材”，持续释放执纪执法必严的强烈信号。综合运用各种教育方法，通过观看职务犯罪人员忏悔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谈话诫勉等方式，持续督促党员、干部自警自省，绷紧纪律这根弦。

注重协同联动，创新方式方法，加强警示教育有效性。完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案发单位的协同机制，有效衔接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案发单位整改责任，形成工作闭环。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处之初，就要注意收集整理警示教育相关素材，剖析诱因、总结教训、制定措施；在案件查处后，要认真组织案发单位召开宣布处分决定会、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针对个案或类案呈现的特征，将警示教育中的释纪释法环节融入党内政治生活、党校培训、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警示教育不仅仅是“案后工作”，更体现在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教育融入信访举报、监督办案等工作，根据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谈话、函询等，做到早提醒、早督促、早纠正。

以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促治，强化纪律建设的治本作用。警示教育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系统性的工作。开展警示教育，要注重从政治上把握警示教育的定位和作用，把警示教育置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统筹考量，充分释放标本兼治的综合效应。要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从查办案件一开始就树立“警”“改”“治”的意识，把以案促改促治工作贯通案件查办全过程，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中的贯通作用。针对典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督促案发单位查漏补缺、深化改革、建章立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 严格纪律执行 精准定性量纪执法

【王新民】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3版】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列入今年的主要工作，要求以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证明，纪律建设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执行作为保障，方能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对《条例》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全面、历史、辩证看待问题，综合考量事实、情节、态度等因素，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运用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提升运用“四种形态”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以案释纪说法论理，纪检监察机关遇到类似问题时，在坚持实事求是基本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照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提升执纪执法工作的精准性。

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纪检监察工作归根到底是做人的工作，要真正实现

教育人、改造人、挽救人的目的，就必须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坚持严格执纪执法与讲求政策策略相统一。实践中，要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规依纪依法确定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处理结果公正、合理。同时，要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既要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又要考虑常理常情，使处理结果既符合党纪国法，又符合社会公平正义。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严格纪律执行的重要方式。要因案制宜、因人施策，用心用情、入脑入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帮助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认识错误、改正错误。

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新修订的《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总则中相关条款，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要推动制定“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的操作办法和规范化的处理程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

【廖军】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6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纪检监察机关要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各级党委（党组）主抓、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格局。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丰富教育形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基层实际、地方特色。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维护纪律刚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氛围。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通过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增强纪律刚性约束力，提升党规党纪的执行力。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精准把握监督执纪策略，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释放为担当者担当的强烈信号，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 督促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康然】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1日第6版】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督促落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开展全覆盖学习教育。把党纪学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通过集中培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律培训和廉政提醒力度，开展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加强全方位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持续深化澄清正名工作，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坚决为担当者担当、对负责者负责。把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清廉考核等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整改问题，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 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兰琳宗】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2日第3版】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举措，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解决纪检监察队伍中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的有效途径，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

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此次党纪学习教育要求，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贯彻、遵守《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坚持融会贯通学，对每一条纪律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坚持联系实际学，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

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加强警示教育，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提升。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实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政治机关优势，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整体谋划，以上带下、上下联动、整体发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严格纪律执行，精准定性量纪执法，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将学习成果体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聚焦目标任务，把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一项一项抓到位，防止虚化发散，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自觉把高标准树立起来、把严要求落实下去，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 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本报记者 韩亚栋 薛鹏 记者 韩亚栋 薛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2日第4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什么说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何极为必要？记者采访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章党规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吕品，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韩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记者：为什么说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

吕品：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优良传统和重要法宝。在党的百年发展历程中，我们党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提升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与时俱进提升党内集中教育科学化水平的同时，也将党的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之所以说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一方面，有利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开展，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引向深入，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另一方面，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正值党的十八大后《条例》第三次修订后不久，要以学习《条例》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韩强：在主题教育结束之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非常必要、正当其时。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

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从根本上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捍卫党的先进纯洁，必须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记者：如何理解“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吕品：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纪律建设”概念，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不断增强。

当前，党内还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必须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条例》的精神实质与精髓要义讲清楚，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说明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加对党的纪律的认同感，树立纪律意识，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只有加强纪律教育，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才能为纪律严明、执纪有力奠定坚实思想基础，组织才能提高战斗力、作风才能形成感召力、制度才能发挥约束力、监督才能发挥制衡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不断向纵深推进。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记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什么极为必要？

吕品：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推动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才能将党建设成为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高度一致、有能力确保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政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是权力运作的关键主体和监督机制的运作重心，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方

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本报记者 韩亚栋 薛鹏 记者 韩亚栋 薛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2日第4版】

面起着关键作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将领导干部作为重点，注重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韩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一项从党的事业发展和爱护党员干部出发，防微杜渐、防患未然的重要工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打牢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而主体和对象是广大党员干部，只有广大党员干部都能够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实现。相反，如果党员干部不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不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就会思想混乱，行为失范。

二是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一个系统工程，有多种有效途径。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党员干部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哪些行为会受到惩处，有助于避免严重脱离群众行为的发生。

三是有利于党员干部成长成才。党员干部成长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来自多方面的诱惑，稍有不慎就可能前功尽弃。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能促使党员干部进一步牢记初心使命，增强辨别力和坚定性，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记者：为何要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廉政提醒力度？

吕品：党纪学习教育中，要特别突出对年轻干部和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持续开展廉政提醒，加大廉政提醒力度。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关系到自身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现在有的年轻干部工作时间不长、基层历练不够，对国情、社情、民情缺乏深刻的认识和感受，但却在重要岗位或关键岗位任职，容易出现问題，甚至出现“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从查处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年轻干部出问题，往往都是从不守规矩、放松纪律要求开始的。必须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纪律教育，聚焦其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精准化提供教育内容，帮助他们认识到扣好“第一颗扣子”的重要性，在正确道路上行稳致远。

新提任干部是组织根据有关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所挑选出的德才素质好、实绩突出、群众公认、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干部。他们到新的岗位上，肩负着组织的重托和人民信任，要教育引导他们摆正位置，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政绩观、事业观。要加强对他们的纪律教育，使他们时刻谨记自己“为什么出发”，深刻领悟更重要的职位意味着背负的信任更多，必须严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保持对纪法的敬畏之心，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记者：如何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

韩强：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要求，“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要在总体上学习领会为什么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法度必成体系的基本道理，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党规党纪的全面认知，增强践行的自觉性。

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条例》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新修订的《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党员干部要通过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运用好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受到惩处的典型案例，特别是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腐败案件，采取以案说纪方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全党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记者：为什么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吕品：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本次《条例》修订将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工作纪律中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问题，增写对随意

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本报记者 韩亚栋 薛鹏 记者 韩亚栋 薛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2日第4版】

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修订内容都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规定。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相关内容，有助于在全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学用脱节、知行不一等问题。要积极运用学的成果指导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用做的实效来检验学的成果，做到使每项学习教育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自觉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把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抓落实的坚定性统一起来，把政治动力转化为工作动力，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

##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 凝聚管党治党合力

【周根山】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5日第3版】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要求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实施，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凝聚管党治党合力。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管党治党实践中存在的宽松软等突出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加以推进，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等等。一些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不深，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对注重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管党治党中的作用，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凝聚管党治党合力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明确纪律处分工作遵循的原则，第一项就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在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了“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处分情形。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紧迫感，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自觉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

任，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要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自觉尊崇党章，以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抓住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在执行纪律上敢于较真；要认真清理反映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报告，坚决惩治腐败，等等。纪委（纪检组）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要高效协同，在监督体系中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注重日常，加强考核，严肃问责。各级党组织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所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敢于动真碰硬，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推动把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以述职、考核促进履职尽责。要完善问责制度及程序，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那些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正之风滋生蔓延，或者出现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严肃追究责任，以追责推动履职尽责。

## 原原本本学 融会贯通学 联系实际学

【李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6日第3版】

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提升。

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举措，作为解决纪检监察队伍中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的有效途径，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在学懂弄通、知行合一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

原原本本学，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

《条例》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把《条例》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搞清楚、弄明白，进一步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深化《条例》理解运用。

融会贯通学，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推动纪律教育入脑入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能孤立割裂地学，而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熟悉了解纪律条文的基础上，真正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与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紧密结合起来，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对每一条纪律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联系实际学，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纪检监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要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 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

【李鹏】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22日第版】

近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会就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行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时强调，《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也是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要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隐患，以有力有效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忠诚是纪检监察机关与生俱来的政治基因，是纪检监察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举措，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更加自觉以党性立身做事，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持续淬炼忠诚政治品格。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条例》旗帜鲜明，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坚守初心使命”等内容；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充实“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条例》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把“两个维护”的要求贯穿始终。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带头遵

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增写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意在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在自身模范遵规守纪的同时，要肩负起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监督执纪。要深刻理解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要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围绕“国之大者”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条例》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内容，在分则中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就是要以严明纪律推动全党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凝心聚力、步调一致向前进。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肩负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要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 （五）党史上的纪律建设和纪律教育有关文章

### 中国共产党加强纪律建设的经验启示

【戚义明】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4月18日第5版】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需要从党的历史中汲取丰富营养。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坚强保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的论断，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突出了纪律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纪律建设，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实现了重大突破，为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发挥了重要纪律保障作用。

一百多年来，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留下了宝贵的启示。

#### 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前提是强化纪律意识，充分认识纪律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概括起来说，党的纪律建设，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标本兼治的利器。

党的纪律建设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纪律严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西方资产阶级政党对其成员也有一定的纪律要求，但是这种要求相对松散。无产阶级政党要坚强有力，要担负起解放全人类的历史重任，对其党员就必须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否则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毫无战斗力可言。1859年，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纪律严明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特征是由马克思主义

政党的民主集中的组织原则决定的。没有这一条，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了。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加强纪律性保证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夺取胜利。在改革开放后，抓党风党纪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长期的奋斗历程中，纪律严明已经成为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阶段，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同时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我们面临的形势日益复杂。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靠什么来保持党的团结统一、进而带领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而奋斗？最根本的还是两条：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没有严明的纪律，各行其是，就形不成全党的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我们党本身就会失去凝聚力和战斗力，更不可能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党的纪律建设对党内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具有遏制和震慑作用。全面从严治党，要害在“治”，就要突出问题导向，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除了要加强思想教育外，还要强化纪律约束。思想教育侧重自律，纪律建设侧重他律。强化纪律约束和警示惩戒，通过他律促进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不断落实。没有严明纪律这一条，全面从严治党千条举措万条举措都会落空。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八项规定成为党内的一条重要纪律；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坚决杜绝“七个有之”，以铁的纪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涵盖党内生活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党组织和党员在各个方面的行为规则，同时党的纪律必须得到刚性执行。党的纪律这种覆盖的广泛性和执行的强制性，决定了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遏制和震慑作用，是解决党内突出问题的有效武器。

党的纪律建设对党内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具有预警和防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从党的纪律的性质内容看，党纪严于国法，体现了党员的先进性。因此，抓党的纪律建设，做到纪律严明，党员干部就不会滑向违法犯罪深渊，就会避免从“好干部”一下子变为“阶下囚”的情况。从党的纪律的执行实施看，一方面强调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另一方面强调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

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这样就正确把握了“树木”与“森林”关系，实现了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防止小毛病演变为大问题。党的纪律建设的这种预警和防范作用，使得它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将党的“政治建设”和“纪律建设”明确列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明确了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统领地位和作用，纪律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的地位和作用。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深化和拓展。

### 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这不仅是提高党的政治建设水平的内在要求和坚强保证，也是保证党的纪律建设方向和效果的内在需要和必然要求。

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要求在纪律建设中突出政治纪律这个首要和根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从重要性上看，政治纪律规范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如果政治纪律立不起来、严不起来或执行不到位，势必导致其他纪律全面失守，党就会陷入软弱涣散的境地。从危害性上看，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对党的损害最大，它使党离心离德，实际上是从政治上瓦解了党。从具体内容上看，政治纪律涉及政治路线、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方面，都是党和国家极端重要的工作，关系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和工作大局。从六项纪律的相互关系看，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如果政治纪律把握不住，根本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出了问题，其他方面的纪律也很快就会被突破。反过来说，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之所以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从根本上说是由我们党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的首要和根本地位，决定了我们必须将党的政治纪律建设摆在党的纪律建设的首要位置。

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增强“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纪律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将政治性要求贯彻到纪律建设

的诸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贯彻到监督执纪问责的日常工作中去。要在党内监督中贯彻政治性要求，着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政治巡视，把“两个维护”作为巡视工作的根本政治任务。要在执行纪律中贯彻政治性要求，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协同，突出执行纪律的政治性、严肃性；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突出政治纪律的首要 and 根本地位，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要在党内问责中贯彻政治性要求，着力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

加强纪律建设的原则精神必须永远坚持，同时党的纪律建设也必须紧密结合时代的发展变化、党员队伍构成的变化、党内存在突出问题的变化而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时代性针对性。

随着大革命高潮的到来，党的组织发展很快，党员数量急剧增长，然而“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革命遇到困难和挫折，一些人因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而变节投敌。在这种情况下，党的五大突出强调党内纪律问题，指出：“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党内纪律非常重要”“宜重视政治纪律，不应将党的纪律在日常生活中机械的应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针对不能争取群众就不能生存更谈不上发展的形势，毛泽东同志提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此后，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强调“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要求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增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自觉性，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突出抓整顿党风、维护党纪，这些都是针对当时党内纪律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进入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四大考验”长期而复杂，“四种危险”尖锐而严峻，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依然存在，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纪律建设方面存在意识淡薄、思想松懈、执行软弱、责任虚化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他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

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就难以有效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狠抓纪律的严格执行、体现从严从紧要求，强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

事实证明，针对形势任务变化，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改革创新，才能切实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面向未来，加强纪律建设，既要全面推进，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哪方面的纪律存在突出问题，就着重抓哪方面的纪律；纪律制定、执行中哪个环节存在突出问题，就重点解决哪个环节的问题。要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发力，在改革创新中实现与时俱进，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跃升，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更好发挥纪律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

### **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统筹推进纪律监督与其他监督**

党的纪律建设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党的建设这项系统工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从党的建设的全局和整体看待、谋划党的纪律建设，是百余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丰富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历史性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任务。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子要素、子系统、子工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要求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同时，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推动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纪律更加严明，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新征程上，要抓住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这个根本，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强大力量。要坚持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拳纠

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要统筹推进纪律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党的纪律明确党员在各方面的行为准则，纪律建设本质上是党内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与其他监督形式相互贯通，发挥整体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推进党的纪律建设、纪律监督全面开创新的发展局面，而且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发挥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不断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监察监督全覆盖。经过不懈努力，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牢，逐步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全覆盖、相衔接的权力监督格局，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中国共产党人用行动回答了“窑洞之问”，破解了自我监督这一世界性难题和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新征程上，要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切实把监督作为治理的内在要素，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推动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管党治党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必须坚持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和制度治党既自成一脉又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中国共产党人解决自我革命、自我监督的世界性难题的“看家本领”。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1921年7月，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明确“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消灭资本家私有制”“联合第三国际”等四条纲领。这表明，党从成立伊始，就将马克思主义奉为自己的“真经”，将共产主义规定为自己的最高理想。但是，光有主义和纲领还不够。主义和纲领只是明确了方向，告诉大家朝哪个方向走。究竟如何走呢？是松松散散地各自走各自的，还是步调一致地共同向前？党的一大并

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明确提出和初步解决这个问题，是在党的二大上。1922年7月，党的二大决议加入第三国际，实际上接受了列宁为第三国际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次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还辟专章，对党的纪律进行明确规定，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建党原则。可以说，党的一大和二大，奠定了思想建党与纪律强党相结合的基础。

之后，在思想建党方面，1929年召开的古田会议，突出纠正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奠定了思想建党原则。抗日战争时期，党提出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其中首要的就是着重从思想上巩固党。延安整风运动是从思想上巩固党的一大创造和一次成功实践，使全党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和统一。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整风整党到改革开放初期的全面整党，从“三讲”教育到本次党纪学习教育，党内历次集中教育都是以思想教育打头的。这表明，党一贯注重思想建党。

在纪律强党方面，毛泽东同志明确归纳“四个服从”原则，强调“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保证了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使得党和人民军队赢得了民心，取得了革命的全国性胜利。改革开放后，党中央重新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将维护党的纪律、切实搞好党风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针对“一切向钱看”、大吃大喝、以权谋私、各行其是等各种违反纪法的错误消极现象，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有了理想，还要有纪律才能实现”。

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党的纪律是对党员的强制性约束。正因为有严格的纪律约束，马克思主义政党才具有凝聚力战斗力、才能不断发展壮大。但是，党的纪律不能机械地执行。纪律的执行，既要靠强制性，更要靠自觉性。强制性是在少数时候对少数人，自觉性是在大多数时候对大多数人。遵守纪律是对党员的底线要求，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员而言，不能满足于不触碰纪律的底线，而应该有着更高的要求，即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和精神追求。有了崇高的理想信念和坚强的党性修养作支撑，党员才能提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在坚持思想建党、纪律强党的同时，还要注重制度治党，将党的纪律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长久坚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汲取历史经验教训，坚持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强化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强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求全党树立革命

理想高于天的理念，不断补钙壮骨、固本培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强化纪律约束，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突出抓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探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利器。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及时将改革探索中的成果固化为党内法规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实现制度建设与时俱进。比如，2015年、2018年、2023年，党中央先后三次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修订，在实践探索基础上把党章党规中的纪律要求具体化，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

历史经验表明，没有“真经”指引，没有理想信念，必然迷失方向；没有纪律约束，必然一盘散沙；没有制度保障，必然难以长治久安。管党治党必须坚持自律与他律、高标准与守底线、正面倡导与负面惩戒相结合，坚持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一研究部副主任）

## 党史上的政治纪律建设

【库德华】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9日第A5版】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持续焕发旺盛的生命力，保持强大的战斗力，与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密不可分。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在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将政治纪律作为维护党的领导的有力武器。建党伊始，我们党在一大纲领中规定，“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这是最早以政治纪律形式维护党的领导的规定，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注入优秀基因。党的二大党章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首次以政治纪律的方式确立了党的领导。从党的三大到五大，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内容不断丰富。革命转折关头召开的党的五大通过《组织问题议决案》规定，“宜重视政治纪律”，首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提出政治纪律。八七会议提出，“凡破坏纪律者，都应从严惩办”，强调以严厉的政治纪律执行维护党的领导，使我们党没有在白色恐怖中迷失，迅速掀起革命新高潮。古田会议上，针对部分党员认为“党管太多了”“权太集中于前委了”等非无产阶级思想，我们党提出“中国的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党的领导机关要成为“领导的中枢”，以严格的政治纪律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使军队实现了浴火重生、凤凰涅槃。

延安时期是我们党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的重要时期。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党的一切工作由中央集中领导”“各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必须无条件的执行”。1941年，党中央在《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中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统一意志、行动及纪律，像一个人一样团结起来。在延安整风的具体实践中，党开创了“坚持用组织的和教育的方法来解决党内分歧”的政治纪律建设新范式。1948年我们党为迅速克服党和军队内部

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建立健全了请示报告制度。这一时期我们党还与破坏党的集中统一行为作坚决斗争。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继续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将全党服从中央、全国一盘棋思想付诸实践，以政治纪律严肃处置了一批破坏党的领导的违纪分子。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重大党建命题，强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政治纪律的首要任务和根本要求。

### 健全党内法规

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仅仅依靠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守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强党内法规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断推进政治纪律建设的制度化。毛泽东最早提出“党内法规”，指出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并在建党以来党内法规初步建立的基础上，直面新的历史条件下政治纪律建设必然会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党内法规，支撑政治纪律运行，将政治纪律建设的制度“笼子”扎得更加严实。

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在延安桥儿沟召开，主要任务包括纠正王明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把全党的认识统一到正确的思想上来。毛泽东在会上提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会议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党的政治纪律的党内法规，是一次“立规矩”的重要会议。1945年召开的党的七大，通过了被称为“民主革命时期最好、最完备的”七大党章。这部最根本的党内法规，以“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在政治方向上明确党的政治纪律；强调“为人民服务，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政治路线上明确党的政治纪律；规定“党的组织机构，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设起来的”，在政治原则上明确党的政治纪律；首次规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在政治责任上明确党的政治纪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的要求，此后党中央陆续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在政治纪律制度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对党内法规的独特作用进一步突出和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一方面，党内法规建设成为新时代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核心和关键；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党内法规的刚性约束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坚持严明执纪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严明执纪是相得益彰的。毛泽东指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党的政治纪律建设既要明确规范，又要严格执行。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并非一帆风顺。1927年党的五大提出“政治纪律”后，并没有与之匹配的明确执纪规范，许多干部不清楚其违纪边界和执纪规范，造成了执行上的过左、过杂甚至凭主观臆断的情况，这样的执纪显然无法保障党的政治纪律建设。

明确执纪规范依赖民主集中制保障下的党中央科学决策，严格的纪律执行确保的是党中央的权威，两者有效结合后的执纪严明，是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延安时期，我们党科学把握了党的政治纪律建设要旨，1938年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强调，“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决不是片面的命令主义”。这一时期，我们党将民主集中制作为政治纪律建设的重要原则，领导集体的科学决策保证了执纪的明确规范。同时，强调政治纪律的严格执行，毛泽东指出“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对党内违反政治纪律的张国焘、王明等严肃查处，维护了政治纪律的权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将执纪严明作为政治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提出“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通过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以规范严明的政治纪律确保其得到党员干部贯彻执行。

## 优化工作机制

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还需要通过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来提升政治思想、提供监督保障、创设环境氛围。在1929年的古田会议上，毛泽东提出“红军决不是单纯地打仗”“还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的任务”，通过红军基层政治工作来确保党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我们党创造性地提出并开展党的基层政治工作，将其纳入党的政治纪律建设范畴，在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上发挥了独特的政治优势。

延安时期，我们党将抓住“关键少数”作为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必要措施。1940年，陈云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第五期学生毕业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无特殊人物，

无特殊组织”。这一时期我们党的主要领导人在遵守政治纪律上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既有毛泽东在整风运动中因审干扩大化错误的主动担责，又有陈云在回复王明提出不合理要求时的“一视同仁”，还有对罗章龙、刘振球等人的严肃执纪。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不断发展创新，将开展集中教育作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关键性举措，在全党开展了6次广泛的、集中性的教育活动。2024年4月至7月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也必将对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 党史上的纪律教育

【吴美华】

【《学习时报》2024年4月12日第A4版】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中国共产党作为百年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在重要历史节点，高度重视并适时开展对全党的纪律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了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回顾党史上的纪律教育，能够使我们以史为鉴，更好地弘扬纪律强党的优良传统，传承严明纪律的红色基因。

建党伊始，纪律就被视为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党的一大通过的第一个纲领，虽然没有使用纪律的概念，但是包含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的相关内容。党的二大制定的第一部正式党章，专设“纪律”一章，规定了极为严格的纪律。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明确提出党的内部必须有适应于革命的组织与训练，强调我们的组织与训练必须是很严密的、有纪律的。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政治纪律”的概念，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由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五大党章，第一次载入“民主集中制”，第一次规定选举产生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强调“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这些关于纪律的规定成为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武装斗争成为党的中心工作。红军素以纪律严明著称，一贯重视纪律教育。当时，抓军纪就是抓党纪。毛泽东在率领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过程中，要求大家一定要和山上的群众搞好关系，并郑重宣布了三大纪律；不久，针对部队攻克县城后侵占小商贩利益等问题，他又宣布了六项注意。不到一年后，通过完善发展形成了最初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35年，这些纪律条文被改编成歌曲，广为传唱，成为我党我军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1947年10月，毛泽东对原先各地各军略有出入的条文作了统一规定并重新颁布，在纪律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延安时期是我们党逐步走向成熟的时期。这一时期主要是抓住3个事件进行全党范围的纪律教育，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

一是反对张国焘分裂活动进行“四个服从”教育。张国焘作为党的重要领导人，长征途中自恃军事力量强大另立中央，大搞分裂活动，到达陕北后仍不思悔改，只身逃离陕甘宁边区叛党而去。针对张国焘分裂主义的行径和吸取的教训，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强调“四个服从”的原则，后正式载入七大党章，成为最基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一直沿用至今。

二是通过黄克功事件进行严明纪法教育。黄克功16岁就参加革命，参加过长征，到达陕北后任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1937年10月，他因逼婚不成激愤之下枪杀了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当时在延安有两种声音：一种是杀了黄克功，杀人必须偿命；一种是赦免黄克功，因为他资格老、功劳大。毛泽东在给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黄克功案件审判长雷经天的复信中严肃指出，黄克功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如果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因此中央与军委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要求“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黄克功事件在边区引起极大震撼，共产党不仅以纪法严明取信于民，而且以在纪法面前人人平等昭示全党。

三是针对处分刘力功进行组织纪律教育。刘力功是一个从国统区奔赴延安的知识分子，1938年入党，先在抗大学习，后去中央党校培训，毕业后不服从组织安排。党组织曾7次找他谈话，但仍拒绝执行党组织让他去基层工作的决定。为此，中央党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并公布于全党。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陈云专门撰写了《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上发表。围绕这个问题，延安各机关、学校开展了一场广泛的大讨论，极大提高了党员、干部、学生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伟大的解放战争进程中，纪律成为能否夺取全国政权的关键因素。这一时期的纪律教育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吸取高家堡事件教训，加强党的政策和纪律教育。1948年1月，时任西北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治委员的习仲勋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反映了我军攻克陕北榆林高家堡时，对商人乱没收等破坏纪律的问题。毛泽东在报告上批语：“高家堡破坏纪律的行为，应追究责任，并向全军施行政策教育与纪律教育”。以此为契机，全党开展了大抓纪律的工作。

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强调“加强纪律性”。由于各根据地、各部队长期远离中央，一度存在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现象，导致各种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生。为此，中共中央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包括《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等，从而形成了正规的请示报告制度，保证了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特别是1948年9月8日至1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立了规矩，着重强调了加强纪律性问题。会后向全党全军发布了著名的四句话口号：“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全党全军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极大提高，这为最后的战略决战、夺取全国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在全国执政地位的确立，一些违纪腐化问题开始滋生蔓延，党内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有所抬头，党的纪律建设处于更加复杂的内外环境，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以共和国第一反腐大案为开端，拉开了执政党纪律教育的大幕。1951年11月，查处了刘青山在担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在担任天津行署专员期间的严重腐败问题。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法院在当时的省会保定召开公审大会，以贪污罪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以高饶事件为突破口，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全党的团结统一。1953年，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的高岗与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饶漱石，搞非组织活动，破坏了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决议，撤销高岗、饶漱石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出党。会议还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相比，其地位更高、权限更大，更有利于加强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对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对高饶事件的处理给全党敲响了警钟，使全党进一步认识到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党的政治纪律是不可触犯的高压线，任何时候都必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针对“文化大革命”及其结束后不正之风逐步蔓延的状况，部署严厉打击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整党，纯洁党的组织，整肃党的纪律，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同时针对此前党规党纪遭到严重破坏的状况，着力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十二大党章明确规定：“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这部党章还对纪律处分的原则、种类、程序，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体制、地位作用、职责任务、工作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为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简洁、准确、规范的文

字作出12条规定，对于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政治纪律、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发挥了长久深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突显了纪律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纪律教育的力度持续加大，纪律教育的水平不断提高，纪律教育的效果更加显著。新时代的纪律教育有两大特点。

一是把纪律教育渗透融汇于各种主题教育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6次党内集中教育，包括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每一次主题教育都包含了纪律的内容，使得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成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二是以党内纪律法规作为纪律教育的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关纪律方面的党内法规更加健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党的纪律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以1997年的试行条例、2003年的正式条例为基础，于2015年、2018年、2023年连续3次修订条例。新修订的条例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理论创新、实践经验、制度规矩进行总结、融合和升华，是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集大成之规”。此外，以党章为总源头和总依据，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基本遵循，新立或修订了一系列相关党内法规。这不仅对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产生了积极影响。

（个人业余整理，材料编辑交流微信：lexuezhiyou）